

Mark Simon 極關鍵 反對派竟拒傳召

肥黎死撐錢捐工黨社民連「不知」為何本票抬頭寫李卓人梁國雄



反對派議員李卓人和梁國雄涉嫌收受捐款事件疑團愈揭愈多，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中的3名反對派議員，公然放生「自己友」，甚至充當「幫兇」掩飾真相，濫用否決權，堅拒傳召多名涉事關鍵人物向議監會作供，當中包括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的左右手、負責執行向二人捐款指示的Mark Simon。究竟Mark Simon為何在捐款本票抬頭寫上李與梁的名字？是他的意思還是黎智英的要求？他在事件中還有什麼角色？箇中內情理應由Mark Simon親自作供解畫，斷不能因為3名反對派委員一句「不需要」便輕易放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反對派處事向來持雙重標準，反對官員及建制派的失誤炒作渲染，對「自己友」的錯失則「隻眼開隻眼閉」。所謂「朝中有人好辦事」，今次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所謂調查，在委員會內的3名反對派委員民主黨劉慧卿、公民黨郭榮鏗及「新同盟」范國威「把關」下，淪為一場政治鬧劇，事關所有不利李、梁的證供，早已被消失。

黎智英到底是捐款予工黨及社民連，還是分別捐予李卓人及梁國雄個人，其左右手Mark Simon的供詞非常關鍵。報告指，李卓人及黎智英堅稱捐款的對象是工黨，監察委員會要求他們解釋，為何用作捐款的銀行本票是以「LEE CHEUK YAN」而非工黨為抬頭人開出。

李未要求改抬頭人

李卓人稱，他不知道為何該等銀行本票以他為抬頭人開出，他是在Mark Simon離開後打開載有第一筆捐款的本票的信封時，才發現此情況。奇怪是，李沒有與Mark Simon跟進此事，更沒有要求對方重新發出以工黨為抬頭人的本票。

同樣地，梁國雄及黎智英堅稱該筆捐款的對象是社民連。至於為何有關的銀行本票是以梁國雄而非社民連為抬頭人開出，梁聲稱，黎智英透過他向社民連捐款，是因為他是社民連的主席，且黎與他「較為熟悉」。

黎辯稱交助手開票

身為捐款者的黎智英，在聆訊中聲言自己把捐款予政黨的決定完全交予Mark Simon負責執行，而他沒有需要知道Mark Simon執行該等決定的細節。因此，他不知道為何該等捐款有時直接以有關政黨為抬頭人開出，有時則以屬有關政黨成員的個別人士為抬

頭人開出。

究竟Mark Simon為何在捐款本票抬頭寫上李與梁的名字？既然無論捐款人或收款人都宣稱不清楚有關捐款細節，就理應由Mark Simon親自作供解畫。議監會內3名建制派委員提出邀請Mark Simon作供的議案，指黎智英的證供未能澄清某些疑問，例如為何用作捐款的銀行本票是以被投訴的議員而非有關的政黨為抬頭人開出等，而Mark Simon是執行黎智英的捐款決定的人，監察委員會應邀請他到其席前作證。

不過，反對派議員聲言，黎智英已提供了關乎有關指稱的關鍵性資料，即他屬意該等捐款的對象是誰。鑒於Mark Simon「只不過」是執行黎智英的捐款決定，故此並無需要邀請對方到監察委員會席前，否則會「不必要地拖長調查工作」，或「會對被投訴的議員有欠公允」。

由於委員意見分歧，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表決，結果建制派3名議員支持傳召，但反對派的劉慧卿、范國威及郭榮鏗反對。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作決定性表決，就該議題投下反對票，令議題未獲通過，委員會最終沒有邀請Mark Simon作證。

鴿訟兩黨靠「肥水」

眾所周知，黎智英是反對派的「大水喉」，包括劉慧卿所屬的民主黨、郭榮鏗所屬的公民黨等，都被包括香港文匯報等香港主要報章踢爆曾經收受黎智英鉅額捐款，而被指為與這些政黨接觸以至開出捐款本票的正是Mark Simon。如今反對派委員毫不避嫌把關鍵證人「消失」於整個聆訊之中，明顯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甚至令人質疑他們表面在調查，實質在減低證供矛盾的機會，奮力「護主」及放生屬有關政黨成員的個別人士為抬



■曾任職美國海軍情報局，兼任共和黨香港支部主席的Mark Simon，多年來一直為黎智英處理財務。資料圖片



■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保羅·沃夫維茲年前來港，登上黎智英的遊艇密會，Mark Simon陪伴在側。資料圖片

前特工掌共和黨港支部「肥水」過手再「捐」

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與美國關係密切，而其得力助手Mark Simon，在壹傳媒擔任動畫商務部總監，曾任職美國海軍情報局，兼任共和黨香港支部主席。據稱，Mark Simon多年來一直為黎智英處理財務，而黎智英多次向香港反對派「捐款」，都先將款項存入Mark Simon戶口，再由他與收款人溝通及交收。

Mark Simon是黎智英「豪招」予反對派的重要「操盤手」，據密件顯示，黎智英多次向反對派「捐款」，都先將款項存入Mark Simon戶口，再由他購買本票存入收款人戶口。在「捐款門」醜聞曝光後，多名廉政公署人員去年8月底突擊搜查黎智英位於何文田嘉道理道的大宅，Mark Simon的寓所亦同遭廉署搜查。去年9月，二人亦曾到廉署總部受查。

與美駐港領館往來不尋常

除了直接代黎智英「豪聚」給反對派外，網上密件曾披露Mark Simon與外國組織過從甚密，與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亦有不尋常來往溝通。Mark Simon更曾在發予白宮的信件中，提到他去信當時的副總統切尼，稱他們獲得多次干預香港事務的「新美國世紀計劃(PNAC)」等與中國「對着幹」的個人以至組織引薦，又強調黎智英創辦的《蘋果日報》親美。

除了公事及黎智英本人的事務外，Mark Simon對黎智英一家也「照顧周到」：黎智英兒子被美國拒發商務簽證，Mark Simon曾親自介入，找來美國駐港領事館的商務領事協助。另據傳媒報道，黎智英的長女在美國做時裝生意，同樣得到Mark Simon的大力幫助，又協助辦理她的美國移民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李柱銘與黎智英同為「禍港四人幫」，多年來過從甚密。資料圖片

任法律代表當「中間人」 李柱銘角色神秘



■黎智英在被踢爆向梁國雄提供捐款後，才發聲明「證明」自己委託梁國雄代社民連收取捐款。

針對李卓人及梁國雄涉嫌收受「政治黑金」的調查報告已經出爐，公眾得到的不是答案，而是更多的疑點，更揭示了「新線索」：根據報告的逐字聆訊紀錄，及與反對派政黨「金主」、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同為「禍港四人幫」之一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可能是在次事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在聆訊中，李卓人曾聲稱自己向「中間人」提過，希望黎智英捐款給工黨。議員陳婉嫻就此向李卓人提問，要求他披露這位「中間人」是誰。李卓人在猶疑了一下之後，突然爆出「驚人答案」：「(中間人)是李柱銘。」

李柱銘純粹是「信鴿」還是這次「政治獻金」事件的重要角色？在黎智英在委員會上作供時，議員易志明問及黎智英在事件於傳媒曝光後，簽署了一份聲明，稱自己先後捐出的50萬元及100萬元是捐給工黨的，只是由李卓人代收，「我想請問，其實你剛才都說過，你一向都會regularly(恆常向工黨)捐款，為何今次你會突然發覺要證明此事呢？是你自發還是有人對你說，不如你發出一張紙證明吧……」

黎智英在回應時自爆：「……他的律師李柱銘要我簽的。……李柱銘問我，他說你的錢是否捐給工黨？我說是。你可否簽？可以，這樣便簽了。」

突要求簽名證「捐款」

儘管李柱銘這個名字在聆訊中出現不多，但在李卓人收受捐款的整個過程中，其獨特位置不可謂不關鍵。可惜的是，委員會未有再跟進這個問題。到底李柱銘在事件中扮演的是什麼角色，相信公眾都會有興趣知道。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無視疑點重重「保駕」做到出面

根據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工黨李卓人及社民連梁國雄，雖然獲議監會中3名反對派委員護短「放生」，但疑似「私袋」捐款謎團卻愈揭愈亂，更赤裸裸地揭示反對派雙重標準的政棍嘴臉。3名反對派委員不單在疑點重重、證供矛盾下，未有跟進提問或再傳召他們的「金主」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現身解說，甚至在調查期間，猶如「辯護律師」般引導出對反對派有利的答案。

根據去年7月22日「壹傳媒股民」披露的電腦檔案資料顯示，黎智英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向反對派政黨及政治人物先後捐出23筆款項，合共逾4,000萬元，「受惠者」包括公民黨、民主黨、工黨及社民連等4個反對派政黨，事後更爆出李卓人及梁國雄涉嫌私吞捐款內幕。

針對李、梁收取黎智英捐款而沒有申報的投訴，議監會報告指投訴不成立，但反對派委員護短嘴臉盡出，丟人現眼。身兼委員會副主席的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更宣稱，「看不到證據」證明有人講大話，又稱證人在宣誓下作供，不應質疑。

黎李證供矛盾無跟進

但根據昨日公佈的調查報告，反對派委員明顯未有做好基本調查的本分，當黎智英在作供時十問九不知：「我沒有問原因」、「我當然不記得」……反對派委員

完全不作跟進追問。當黎智英曾供稱他一直定期向工黨捐款，而李卓人卻否認時，反對派委員也沒有再傳召黎智英等查證誰人在撒謊，亦無意深究箇中是否還有其他不為人知的秘密捐款。

更離譜的是，反對派委員在調查期間，沒有推敲疑團，反而毫不掩飾地為「金主」保駕護航，為受查的「自己友」打圓場。根據議監會向黎智英取證過程的逐字紀錄，劉慧卿曾落力引導黎智英，交代梁國雄曾簽署一張證明他捐款給社民連的紀錄，更稱「都證明是給社民連……而不是給議員的，所以，對於協助我們的調查便是很清楚的……」

不避嫌阻建制派提問

其實，早在今年7月中調查期間，有監察委員會委員私下曾向本報記者透露，一眾反對派委員在黎智英現身立法會「受審」之時，已公然不理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當建制派議員向涉嫌者提問時多番阻撓，令全體委員無法掌握事件的真相。會上，建制派議員與反對派議員也就提問的內容、是否需要作出提問，及如何跟進等爆發激烈爭拗。

如今塵埃落定，反對派委員甚至拋出「證人在宣誓下作供不應質疑」的結論，令人慨嘆今次「聆訊調查」在他們眼中是什麼一回事？由他們負責查明捐款黑幕，又豈會有真相大白的一天。■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劉慧卿被質疑「護短」發爛渣

在3名反對派「自己友」護航下，涉嫌違規收受捐款的社民連「長毛」梁國雄及工黨李卓人，最終獲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放生」，針對他們的投訴並不成立。對於反對派「護短」的指控，委員會副主席、民主黨劉慧卿昨日聲言，證人在宣誓後作供，沒有證據證明他們說謊，更激動地揮動報告，向記者反問有否證據證明反對派「護短」。委員會主席、民建聯葉國謙隨即反駁，指報告沒有證明宣誓下作供的人沒有說謊。

葉國謙及劉慧卿昨日一同會見傳媒，後者多次被問到反對派委員在表決投訴是否屬實時全投反對票，令葉國謙受《議事規則》所限要投下反對票，是否「護短」。劉慧卿矢口否認「護短」，並聲言證人在宣誓後作供，不應質疑，而且沒有證據證明他們說謊。她更激動地揮動報告，向提問的記者高聲反問：「如果你說我『護短』，其實你意思是覺得他(梁國雄及李卓人)有罪，我們說沒有。你看看這份報告，哪裡有證據，你指給我看，好不好？」

葉國謙隨即反駁道：「報告沒有證明說，宣誓下作供的人沒有說謊。」劉慧卿聞言又稱：「無證明無說謊，你想告訴記者指他說謊？」葉國謙表示：「我只想強調，報告沒有這樣說(宣誓者沒有說謊)。」雙方你一言我一語，火藥味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稱長毛「已宣誓不應質疑」荒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立法會議監會反對派委員「放生」社民連議員梁國雄(長毛)，但報告卻揭發大部分社民連領導層，對梁國雄收取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捐款的內情一無所知，或僅在事發後才被知會。在調查期間，反對派委員盡信梁國雄的一面之詞，未有傳召其他社民連成員佐證，再以「證人在宣誓下作供不應質疑」，得出梁國雄投訴不成立的結論，可見整個調查在反對派操控下變得極之荒謬。

社民連中人不知梁收錢

在今次「捐款門」事件中，有傳媒報道黎智英最少先後兩次向梁國雄捐款，每次各50萬元，惟梁堅稱只收過首筆捐款。同時，多項證據顯示，大部分社民連成員甚至領導層，對梁收取黎智英捐款的過程一無所知，或僅在事發後才被知會。

究竟梁國雄純粹違反該黨內部程序，私下代該黨收受捐款，還是確實曾以個人身份收受捐款，是整個議監會調查的核心問題之一。

3名委員林健鋒、易志明及陳婉嫻，對梁國雄聲稱代社民連收取黎智英50萬元捐款的說法存疑，直指接受捐款的決定是由梁自己作出，社民連就捐款如何使用所作的決定亦沒有任何紀錄。在聆訊過程中，議員陳婉嫻就提

問，要求梁國雄回應他在收取黎智英捐出的50萬元後，曾否將捐款人的身份告訴社民連的任何成員。梁國雄回應道：「我不會告訴別人的。」

在被追問社民連其他人是否不知情時，梁國雄要賴道：「這是我們內部的安排，我們如何安排，我是不會回答你的，這我已經說了很多遍。總言之(社民連中)有人知道便可，我剛才已經說了很多遍。」陳婉嫻追問：「你可以回答或不回答我，但我想問，這人是誰，你方便說嗎？」梁國雄即稱：「我不會說的。」

靠賺盡「疑點利益」甩身

儘管梁國雄一直拒絕回應關鍵提問，但反對派委員劉慧卿、范國威及郭榮鏗竟宣稱，捐款人黎智英和徐子晉已在宣誓下作證，稱社民連是黎智英第一筆捐款的對象，加上監察委員會並未取得任何與梁的聲稱，即他是代社民連收取黎50萬元捐款的不符或相反證據，故聲言關於梁國雄的投訴不成立。

所謂受人錢財，替人消災。在連串疑團下，曾收受「黎水」的民主黨及公民黨，當然要對「金主」有所交代，不僅未有傳召其他社民連成員作證，反而草草打圓場，無疑是擔心人多口雜，容易出現證供矛盾，以免事件進一步發酵。